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“乐普转2”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“乐普转2”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：本次会议），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点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债券共计2,467,829张（面值人民币100元/张），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“乐普转2”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5.07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李娜、马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“乐普转2”债务及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4,554 张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的 69.07%；反对 0 张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的 0%；弃权 763,275 张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的 30.93%；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马宁到会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“乐普转2”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“乐普转2”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